

附加條款 - 新聞部 - 剪輯用筆記型電腦 16 台(含剪接軟體)

-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
- 二、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三、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於驗收時一併點交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 四、本購案之每套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原廠回復光碟(或應用軟體安裝前之系統還原檔)一份及每一套應用軟體(含字型軟體等)合法光碟片(或其他儲存媒介)、原廠合法使用之授權證明文件一套，並於驗收時一併點交，交付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五、立約商須提供每套電腦工作站應用軟體最終安裝完成之系統的備份還原檔(Apple：時光機備份)一份，並表列各還原檔對應機型、序號、作業系統和所安裝應用軟體名稱及各軟體授權碼清單。將還原檔檔案、安裝軟體及相關說明文件清單全部儲存於一部外接的硬碟機內，並提供合法授權之前述還原檔的正版還原軟體一套及該還原軟體開機隨身(行動)碟一份。APPLE 相關產品，除以上之外，須提供相對應之 APPLE ID 帳號及密碼清單。以上全部於驗收時交付給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六、保固：
 1.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五年之保固保證書(必須列出各項廠牌、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立約商仍應無償完成保固期內之責任。
 2. 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3.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派員在次一工作日 09:00~18:00 內即需到

達本會處所前來維修，並於到會 72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4.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無償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6.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無償協助本案所購軟體授權之延續正常使用，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且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七、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八、若違反第六及第七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